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臨時工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臨時工事件，於 9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其訴願書係影本，其上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書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訴（孝）字第 09530041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 95 年 1 月 11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事項辦理…
- …說明……二……經查本會收受之本件訴願書係屬影本臺端並未於其中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書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於文到後 20 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逕送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